

切 結 書

茲切結本人辦理彰化縣 114 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改課田賦申請，其申請之土地確實由本人『實際供與』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無誤，後續如經會勘小組查有本人無確實從事農業經營之事實（農地須農用，轉租他人、假日返鄉務農型態、荒地或其他違規等非自行耕作之事實均不符申請資格），願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